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319號

03 被 告 陳佑群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居○○市○○區○○路00○0號0樓

06 上列聲請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8號），
07 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陳佑群預納費用後，准許付與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8號之卷
10 宗資料，且就所取得之上開影本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
11 用。

12 **理 由**

13 一、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
14 判之權利，且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
15 之防禦權，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
16 障。又民國108年12月19日修正施行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
17 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
18 攝影（第1項）」、「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
19 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
20 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
21 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第2項）」、「持有第1項及第2
22 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23 （第5項）」。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
24 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並於第2項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
25 之限制外，原則上即應允許之。是關於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
26 卷證資訊獲知權自不應解為限於「審判中」之被告始得行
27 使，尚及於判決確定後之被告。另判決確定後之被告，固得
28 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向檔案管理機關或
29 政府資訊持有機關申請閱卷，如經該管機關否准，則循一般
30 政府資訊持有機關申請閱卷，如經該管機關否准，則循一般
31 政府資訊持有機關申請閱卷，如經該管機關否准，則循一般

行政爭訟程序處理；惟因訴訟目的之需要，而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實無逕予否准之理，仍應依個案審酌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所規定應予限制之情形，而為准駁之決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陳佑群前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113年6月26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8號判決有罪，並於同年7月30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雖訴訟關係消滅，然聲請人表明係為聲請再審，故聲請付與全案之卷證等語。是依前揭說明，聲請人雖已非本案審判中之被告，經本院核係為再審之訴訟目的，向本院聲請付與卷證資料，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及訴訟救濟之權利，並符便民之旨，爰准其所請；惟聲請人就所取得之卷宗影本內容不得散布或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楊　陵　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三 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